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浙中一环验〔2022〕1118号

项目名称：年产5000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
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

委托单位：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叶建荣

编制单位：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应赛霞

项目负责人：陈名青

报告编写：陈名青

审核：邵剑川

审定：陈名青

建设单位：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484268784

传真：/

邮编：315313

地址：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61号

编制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0574-87911500

18395809540

0574-87835222

315040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69号C幢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3
5.2 审批部门决定	2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验收标准	24
6.2 废水验收标准	25
6.3 噪声验收标准	25
6.4 总量核算	26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废水	27
7.2 废气	27

7.3 噪声	28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9
8.1 监测分析方法	29
8.2 监测仪器	30
8.3 人员资质	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3
9.1 生产工况	3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3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5
10.2 结论	46
10.3 建议	46
附件一、环评批复	47
附件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50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	51
附件四、危废协议	53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	58
附件六、营业执照	59
附件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60
附件八、检测报告	6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6

一、验收项目概况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61号，是一家专业从事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的企业。企业现有员工80人，8小时单班制，年工作天数300天。

随着市场需要，企业拟投资800万元，购置位于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61号的已建厂房，新增注塑机、全自动喷涂线等设备，建设2条全自动内涂线和3条全自动外涂线，实施年产5000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

2019年12月，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2月4日予以批复（慈环建【2020】22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已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282084772146K001X）。

本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3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建设1条全自动内涂线和1条全自动外涂线，第一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2000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已于2021年2月完成自主验收。

现企业第二阶段建设完成1条全自动外涂线，第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1500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

受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全自动外涂线，第二阶段生产规模为年产 15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对项目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8 月 3 日；
- 3、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 2、关于《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环建【2020】22 号，2020 年 2 月 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验收监测报告》，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 2 月；
- 2、《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监测方案》，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3 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61号，项目东邻宁波好点烟具有限公司，南侧为外甲大陆和古窑浦江，西隔北二环路为海路火机实业公司，北邻慈溪市快通实业有限公司。周边最近敏感点为厂界西侧620m处的洋罗村。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周边位置图见图3-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见图3-3。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边位置图



图 3-3 验收监测点位分布图

3.2 建设内容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产品及规模与环评第二阶段一致，具体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产品名称及规模

产品	单位	环评规模	第一阶段规模 (已验收)	第二阶段规模 (本次验收)
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	万套	5000	2000	1500

本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本项目目前共有员工80人，年生产300天，8小时单班制生产。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详见表3-2。

表3-2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已验收）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
1	注塑车间	10 台注塑机	第一阶段暂未上	第二阶段暂未上
	印刷装配车间	位于厂房 1F，设印刷设备、装配线等	位于东北侧厂房 2F，丝印机 8 台，烫金机 6 台，装配线 5 条	/
	喷涂车间	位于厂房 3F~4F，其中 3F 设 2 条全自动内涂线，4F 设 3 条全自动外涂线	位于厂房 2F~3F，其中 2F 设 1 条全自动外涂线，3F 设 1 条全自动内涂线	2F 设 1 条全自动外涂线
2	供水	工业区供水系统供给	同环评	同环评
	排水	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供电	工业区供电系统供给	同环评	同环评
	供气	石油液化气瓶	同环评	同环评
3	废气治理	装废气处理系统 4 套；其中 2 条全自动内涂线共用 1 套涂装废气处理装置，每条全自动外涂线各配备 1 套涂装废气处理装置（3 条线共 3 套），废气处理均采用水喷淋+物理除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配 1 套催化燃烧装置，对 4 套涂装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进行脱附再生。	第一阶段企业仅建设 1 条全自动内涂线和 1 条全自动外涂线，全自动内涂线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全自动外涂线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依托外涂线废气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仅建设 1 条全自动外涂线，全自动外涂线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依托外涂线废气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油墨印刷废气收集后排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已验收）	第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本次验收）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1套（2 t/h）	同环评	同环评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同环评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固废、危废暂存仓库	同环评	同环评
	环境风险	设一个36m ³ 的事故应急水池	同环评	同环评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设备实际安装情况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已验收)	第二阶段数量(本次验收)	备注
1	注塑机	台	8	0	/	/
2	粉碎机	台	2	0	/	/
3	全自动内涂线	条	2	1	/	设 2 个喷台（1 用 1 备，均为全封闭喷房，为水帘喷台，喷涂热固性丙烯酸树脂漆），尺寸（长×宽×高）3.0m×3.0m×2.0m，水深约 0.4m，每个喷台配 1 把自动空气辅助喷枪；配 1 条电热烘道。
4	全自动外涂线	条	3	1	+1	设 3 个喷台（均为全封闭喷房，前 2 个为水帘喷台，喷涂热固性丙烯酸树脂漆；后 1 个为干式喷台，喷涂 UV 光固化漆），喷台尺寸均为（长×宽×高）3.0m×3.0m×2.0m，水帘喷台水深约 0.4m，每个喷台配 4 把自动空气辅助喷枪（3 用 1 备）；配 1 个喷火喷台（采用液化气加热），尺寸（长×宽×高）2m×2.0m×2.0m；配 2 条电热烘道和 1 条 UV 光固化烘道，均采用电加热。
5	移印机	台	5	0	/	/
6	丝印机	台	10	8	/	/
7	热转印机	台	10	0	/	/
8	烫金机	台	20	6	/	/
9	装配流水线	条	20	5	/	/
10	空压机	台	3	1	/	/
11	油墨机	台	/	1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第一阶段消耗量	第二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ABS 塑料	500 吨	0 吨	/	新料，颗粒状
2	丙烯酸塑料油漆	28 吨	9.67 吨	+9.3 吨	油漆、稀释剂按 2: 1 混合后使用。 组分说明：丙烯酸树脂 50%、氨基树脂 18%、颜料及助剂 10%、乙二醇丁醚 10%、丁酮 5%、二甲苯 5%、乙酸丁酯 2%
3	稀释剂	14 吨	4.83 吨	+4.6 吨	油漆、稀释剂按 2: 1 混合后使用。 组分说明：二甲苯 10%、乙酸乙酯 10%、乙酸丁酯 5%、丁醇 20%、二元酸二甲酯 25%、乙二醇丁醚 30%
4	UV 漆	9.5 吨	3.17 吨	+3.17 吨	用于外涂面漆，与稀释剂 1: 1 混合后使用； 主要组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46%、聚氨酯丙烯酸酯 25%、二缩丙二醇双丙烯酸酯 TPGDA20%、异冰片丙烯酸酯 4%、光引发剂（1-羟基环己基甲酮）4%、助剂 1%（包含流平剂（乙基纤维素 0.5%）、消泡剂（改性聚硅氧烷消泡剂 0.1%）、聚硅氧烷平滑剂 0.4%）
5	UV 稀释剂	9.5 吨	3.17 吨	+3.17 吨	丙二醇甲醚 75%、乙酸丙二醇异甲基醚酯 15%、二甲苯 10%
6	石油液化气	0.24 万 m ³	0.08 万 m ³	+0.08 万 m ³	
7	油性油墨	0.1 吨	0.05 吨	/	即用油性油墨，用于移印、丝印工序，油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5%、1, 3, 5-三甲基苯 15%、硫酸钡 10%、碳黑 8%、琥珀酸二甲酯 5.2%、己二酸二甲酯 5%、戊二酸二甲酯 5%、丙烯酸树脂 36%、聚硅氧烷 0.8%。

续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第一阶段消耗量	第二阶段消耗量	备注
8	热转印膜	1000 卷	0 卷	/	热转印膜是由聚乙烯薄膜作衬纸上印有纹饰层。表面涂有保护层、底色层、脱膜层和热熔胶层构成。通过加热高温硅辊，将温度和压力施加于转印箔上，使涂层与聚乙烯脱离、转印到工件表面。
9	烫金膜	2000 卷	600 卷	/	烫金膜是一种在聚酯薄膜片基上经涂料和真空蒸镀覆加一层金属箔而制成的烫印材料，在烫印过程中不能因温度上升而发生变形，应具有强度大、抗拉、耐高温等性能。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项目生产废水由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排至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

2、废水使用产生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排水主要为喷台水帘除漆雾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注塑机暂未上，暂无注塑冷却水，项目第二阶段建设完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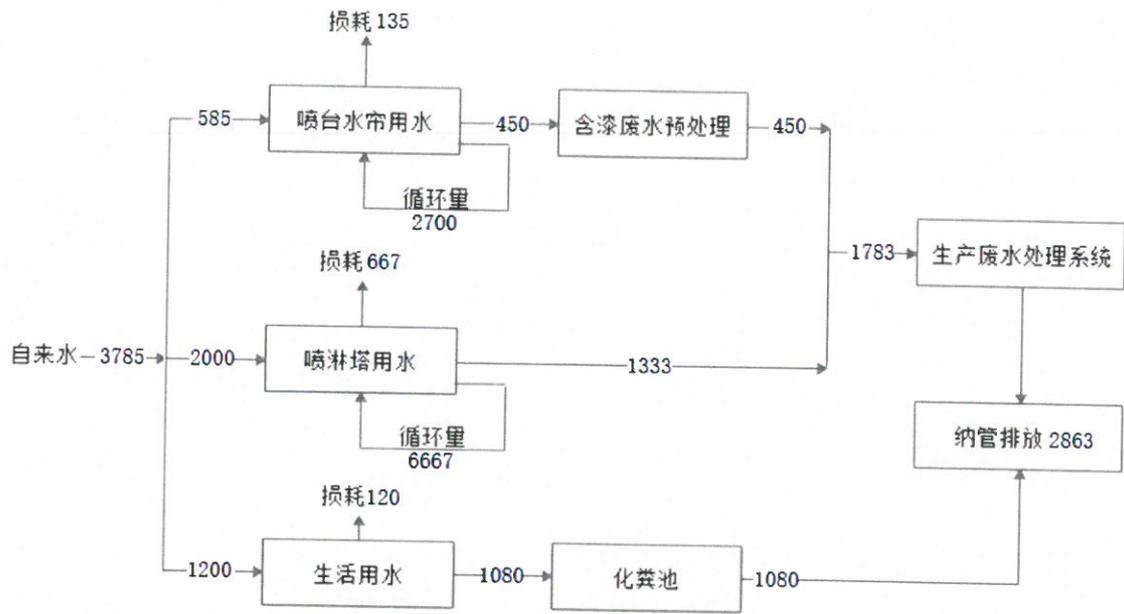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第二阶段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t/a

3.5 生产工艺

(1) 本项目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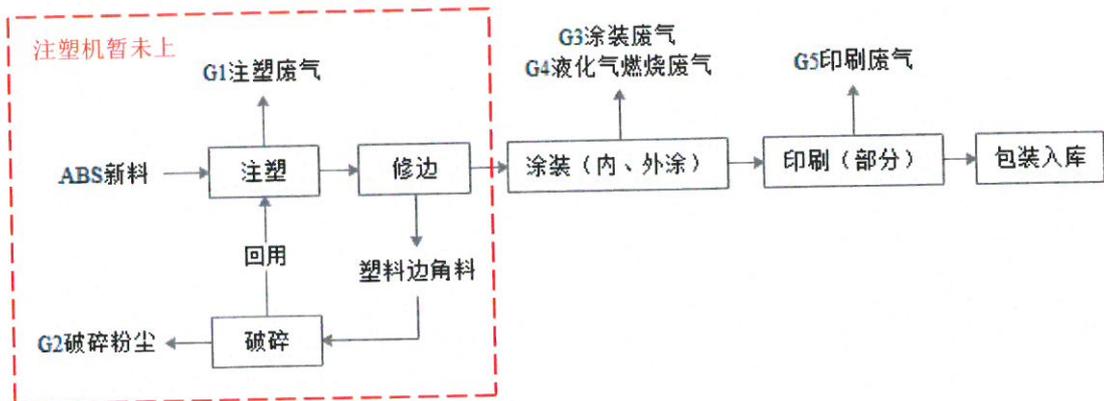


图 3-5 化妆品塑壳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2) 本项目第一阶段内涂工艺流程及产污图见图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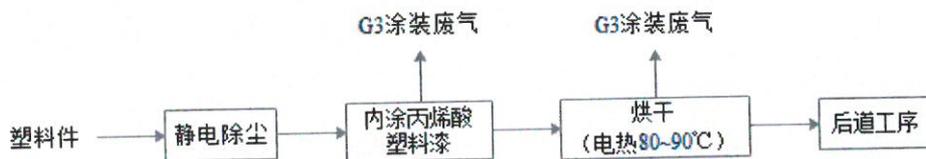


图 3-6 内涂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3) 本项目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外涂工艺流程及产污图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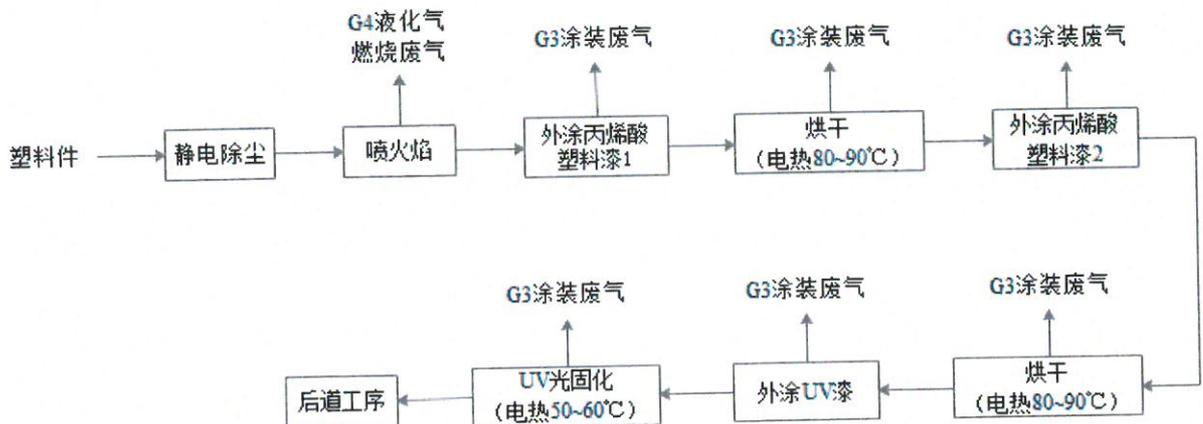


图 3-7 外涂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生产工艺说明：

企业使用ABS新料注塑成型后（注塑机暂未上），对塑件内、外表面喷漆，检验合格后，对部分产品印上商标、图案等，然后包装入库。企业第一阶段厂房3F设置1条全自动内涂线，约有15%的高端产品需进行内涂，内涂工序仅喷涂1道丙烯酸塑料漆；企业第一阶段厂房2F设置1条全自动外涂线，所有产品需进行

外涂，外涂工序包括2道丙烯酸塑料漆+1道UV漆；企业第二阶段在厂房2F设置1条全自动外涂线，所有产品需进行外涂，外涂工序包括2道丙烯酸塑料漆+1道UV漆。

主要生产工序及产污环节简介：

① 注塑（暂未上）

企业外购ABS新塑料粒子分别经注塑机注塑成型、修边后为化妆品包装容器。注塑机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注塑机内部使用过程中会添加少量机械润滑油，机械润滑油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修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粉碎后回用。

② 内涂

企业约有15%的高端产品需内涂丙烯酸塑料漆。项目采用自动涂装工艺，利用自动喷涂、低温快速固化、高速运行的生产流水线。操作者在工作台面的上料区手工将半成品套在夹具上，通过输送传动链依次通过生产线的各个功能部件；塑料件通过输送传动链经静电除尘后进入喷房，喷房内的喷枪向其喷射涂料，同时半成品受强制回转系统的控制而产生自转，使基材表面获得均匀的涂层；喷涂完成后，半成品即进入烘道调温至80~90℃烘烤（电热），漆膜热固后硬化。

本项目第一阶段设有1条全自动内涂线，每条全自动内涂线均设有2个密闭喷房（1用1备），每个喷房内设1个水帘喷台，配1把自动空气辅助喷枪，每把喷枪漆料最大喷出量为35g/min，油漆的附着度约为60%。

说明：

（1）内涂除尘：半成品放置在移动搁置架上通过除尘室，采用静电除尘。本项目静电除尘去除的仅为塑料件表面沾染的少量灰尘，粉尘产生量很小。

（2）调漆：内涂所用丙烯酸塑料漆需与稀释剂2:1混合后使用，调漆在喷房内进行，调漆废气经喷台集气口收集。

（3）本项目要求内涂线均采用全封闭处理，整条内涂线仅在头、尾设工件进口（除尘室前）和工件出口（烘道末端），其余位置均为密闭结构，通过喷台侧面、顶部和烘道两端抽风，呈微负压状态，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内涂线采用空气辅助喷枪喷涂，每条内涂线均配置2个喷房（1用1备），喷房内配置调漆室，每个喷房配置1台风机进行抽风，每条内涂线配1条电热烘道，烘道为密闭结构，

仅在末端存在1个工件出口，烘道两端各设置一个集气罩。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③ 外涂

本项目所有产品外表面均需喷漆，本项目第一阶段设有1条全自动外涂线，**第二阶段新增1条全自动外涂线**，每条全自动外涂线配3个喷房，其中前2个为热固性丙烯酸塑料漆喷房，最后1个为UV光固化漆喷房，单道油漆喷涂和固化过程与内涂线类似。为增加附着力，本项目塑料件在外涂前需先进行喷火焰处理（直接用石油液化气燃烧的喷嘴对着流水线喷火），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依托外涂线废气20米高排气筒排放。

说明：

（1）外涂除尘：半成品放置在移动搁置架上通过除尘室，采用静电除尘。

（2）调漆：本项目外涂线前2个喷台所用的丙烯酸塑料漆需与稀释剂2:1混合后使用，最后1个喷台使用UV漆需与UV稀释剂1:1混合后使用，调漆均在相应的喷房内进行，调漆废气经喷台集气口收集。

（3）本项目要求外涂线均采用全封闭处理，整条外涂线仅在头、尾设工件进口（除尘室前）和工件出口（烘道末端），其余位置均为密闭结构，通过喷台顶部、侧面和烘道两端抽风，呈微负压状态，以保证废气收集效率。外涂线均采用空气辅助喷枪喷涂，每条外涂线配置3个喷房，喷房内配置调漆室，每个喷房配置1台风机；每条外涂线配2条丙烯酸树脂漆电热固化烘道+1条电热UV烘道，烘道均为密闭结构，仅在末端存在1个工件出口，烘道两端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条全自动外涂线配备1套外涂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方式采用水帘除漆雾+水喷淋+物理除湿+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尾气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

④ 印刷

企业部分产品需印刷商标、图案等，根据客户要求的不同，印刷种类包括丝印、移印、热转印和烫金4种，第一阶段企业仅上8台丝印机和6台烫金机。丝印是指用丝网作为版基，并通过感光制版方法，制成带有图文的丝网印版，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本项目丝印采用即用油性油墨，无须进行调配，丝网采用抹布（混入极少量环保清洁剂）擦拭，擦拭后的废抹布作为危废处理。移印工艺十分简单，采用

钢(或者铜、热塑型塑料)凹版，利用硅橡胶材料制成的曲面移印头，将凹版上的油墨蘸到移印头的表面，然后往需要的对象表面压一下就能够印出文字、图案等。本项目移印采用即用油性油墨，无须进行调配，移印头采用抹布（混入极少量环保清洁剂）擦拭，擦拭后的废抹布作为危废处理。热转印和烫金均利用热压转移原理，在一定温度和压力的条件下，将预先制做在专用转印胶膜上的彩色图案转印到基体上，两者的烫印头不同，热转印机使用圆柱体的硅胶辊，烫金机使用平面的金属板；适用的薄膜有所区别，烫金机只适用烫金纸和各种颜料箔，而转印机还可以用热转印薄膜。热转印和烫金属于绿色环保的印刷技术，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很少，本评价不定量分析。油墨印刷废气收集后经20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染源：第二阶段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详见表 3-5。

表3-5 第二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及污染因子汇总表

类别	第二阶段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G3 喷涂废气、G4 液化气燃烧废气
废水	W1 喷台水帘废水、W2 喷淋塔更换废水、W3 生活污水
固废	S2 废油漆桶（含稀释剂桶）、油墨桶，S4 漆渣，S5 废过滤棉（含漆渣），S6 废活性炭，S7 脱水污泥，S8 生活垃圾
噪声	N1 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第二阶段仅新增 1 条全自动外涂线，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统计，项目性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平面布局与环评验收第二阶段一致。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目前公司已做到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喷台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注塑机暂未上，暂不产生注塑冷却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喷台水帘废水和喷淋塔更换废水，喷台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半个月处理一次，汇总后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生产废水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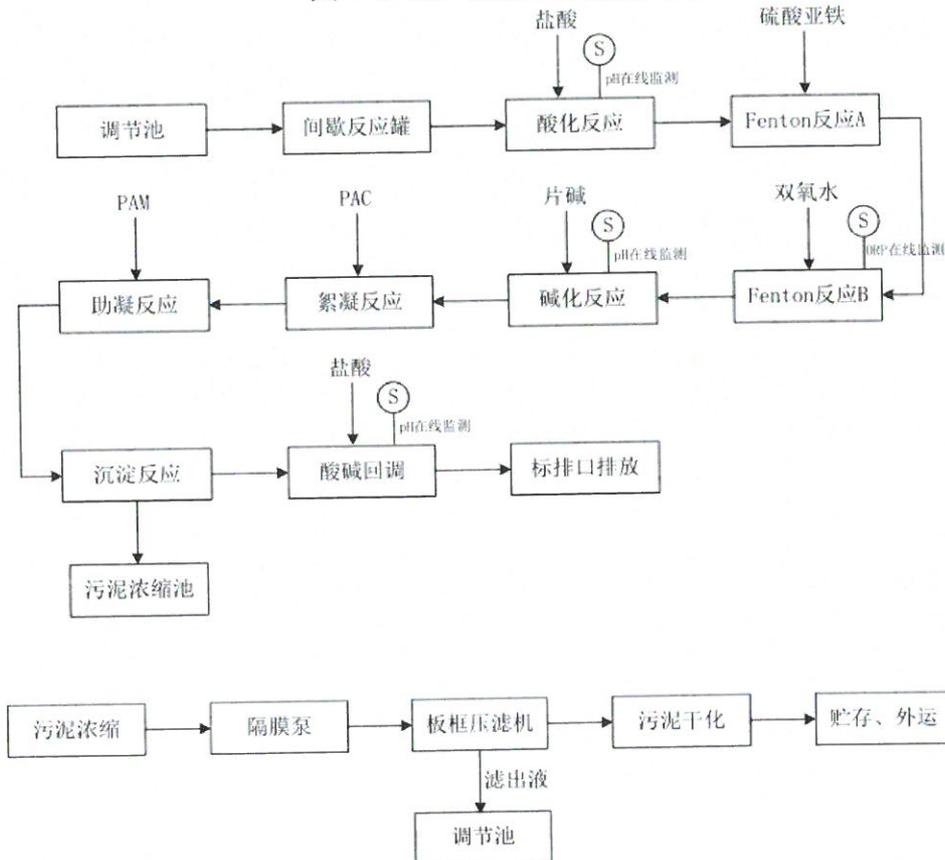


图 4-2 生产废水工艺流程图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3。



图4-3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项目第二阶段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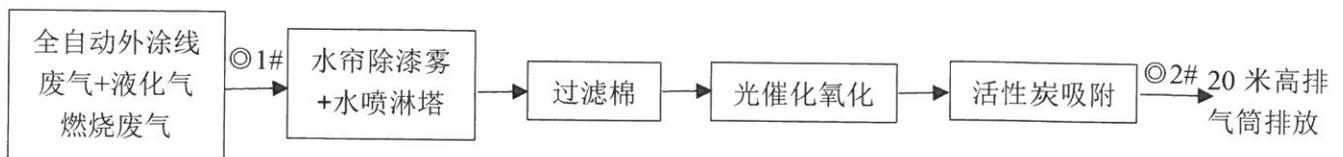
表 4-1 废水来源、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喷台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经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管网
喷淋塔废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管网
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LA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管网

4.1.2 废气

根据环评资料及现场核查，本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有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4-4。



注：◎表示废气监测点位

图 4-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

项目第二阶段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全自动外涂线废气	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连续	全自动外涂线废气经水喷淋+物理除湿+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全自动外涂线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收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全自动外涂线废气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第二阶段噪声源主要为喷涂流水线、风机、水泵各类设备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设计选用同类产品中噪声低的机电设备。 2、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并添加消音器。 3、空压机设独立隔声房，底部设减振基础。 4、合理布置生产内容，噪声级较高的设备尽量远离靠近厂界边界一侧布置。	企业车间实墙隔音，已做好防震、减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二阶段投产后，项目全厂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热转印膜（暂未产生）和烫金膜，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危险废物仓库见图 4-5

表 4-4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热转印膜和烫金膜	一般固废	/	0.1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2	废包装材料* (废涂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1.5	生产厂商回收	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含油墨废抹布	危险废物	900-253-12	0.5	委托有资质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4	漆渣	危险废物	900-252-12	19.2	位处置	
5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10.9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41-49	3		
7	脱水污泥	危险废物	900-210-08	5.6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10	委托环卫部门 清运	与环评一致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通则标准》（GB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用途的物质，或者在生产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可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本项目废包装桶由相应的生产厂商回收，则可用于原始用途，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图 4-5 危险废物仓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其他设施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采取“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4-5，第二阶段实际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表 4-5 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投资类别	投资详细	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总投资（万元）	主要工程投资建设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废气处理设施投资运营	20
所占比例（%）	/	20
废水治理（万元）	污水处理站的建设、运营	依托原有
废气治理（万元）	各车间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营	20
噪声治理（万元）	各类减震、降噪设施的建设、运营	依托原有
固废治理（万元）	危险废物堆场建设、危险处理	依托原有

4.3.2、“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在设计施工投入运行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慈环建（2020）22 号）落实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防护措施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 6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项目配套设置 5 条全自动喷漆流水线等，烘道加热用电，涂装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处理，项目四址为：东侧为宁波好点烟具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古窑浦江，西侧隔路为海路火机实业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快通实业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	经现场核实和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2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第一阶段设置 1 条全自动内涂线和 1 条全自动外涂线；注塑机暂未上，印刷车间配置丝印机 8 台，烫金机 6 台，装配线 5 条。 经现场核实和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第二阶段生产能力为：年产 1500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第二阶段设置 1 条全自动外涂线。
2	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经核实，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相关要求。
3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包括喷台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经核实，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就近排入附近内河；生活、生产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
4	印刷废气经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分别经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限值。涂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及表 6 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经核实， 第一阶段 企业仅建设 1 条全自动内涂线和 1 条全自动外涂线，全自动内涂线废气经水帘除漆雾+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0 高排气筒排放；全自动外涂线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依托外涂线废气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油墨印刷废气收集后通过 20 高排气筒排放。 第二阶段 企业仅建设 1 条全自动外涂线，全自动外涂线经水帘除漆雾+水喷淋+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高排气筒排放； 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依托外涂线废气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5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经核实，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序号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6	<p>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热转印膜和烫金膜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含油墨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漆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p>	<p>经核实，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处理；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热转印膜（暂未产生）和烫金膜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7	<p>加强对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及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限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p>	<p>企业加强对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的管理工作。</p>
8	<p>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项目整体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选址为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 61 号，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浙江省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从预测结果来看，本项目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改善及相关限期达标规划要求，公众参与满足相关要求，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决定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环评报告表的批复（慈环建【2020】22 号）详见附件一。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标准

本项目第二阶段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和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即烟尘 $\leq 30 \text{ mg/m}^3$ 、 $\text{SO}_2 \leq 200 \text{ mg/m}^3$ 、 $\text{NO}_x \leq 300 \text{ mg/m}^3$ 。

涂装线废气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mg/m^3	≤ 80
2	乙酸酯类	乙酸乙酯	mg/m^3	≤ 60
		乙酸丁酯		
		乙酸甲酯		
3	苯系物		mg/m^3	≤ 40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二甲苯贡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中未规定颗粒物的厂界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见表6-2。

表 6-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3)	执行标准
1	苯系物	所有	≤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	非甲烷总烃		≤ 4.0	
3	臭气浓度*		≤ 20	
4	乙酸甲酯	涉乙酸甲酯	≤ 1.0	
5	乙酸乙酯	涉乙酸乙酯	≤ 1.0	
6	乙酸丁酯	涉乙酸丁酯	≤ 0.5	
7	颗粒物	/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注：*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3。

表6-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验收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本项目喷台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混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级标准及甬环发【2019】39号文件要求后排放，具体见表6-4。

表 6-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三级标准	一级 A 标准	甬环发 【2019】39 号
1	pH 值	无量纲	6-9	6-9	/
2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50	≤4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10	/
4	悬浮物	mg/L	≤400	≤10	/
5	氨氮	mg/L	≤35*	≤5 (8)	≤2 (4)
6	总磷	mg/L	≤8*	≤0.5	≤0.3
7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1	/
8	石油类	mg/L	≤20	≤1	/
9	LAS	mg/L	≤20	≤0.5	/

6.3 噪声验收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具体见表6-5。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6.4 总量核算

根据环评，本项目全厂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有总量控制指标，具体指标见表 6-6。

表 6-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名称	化学需氧量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排放量 (t/a)	≤0.136	≤0.0002	≤0.014	≤0.0007	≤3.212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氨氮、总磷、LAS	4 次/天、2 天
★2#	生产废水排放口		4 次/天、2 天
★3#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SS、氨氮、总磷、LAS	4 次/天、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次/天、2 天
◎2#	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6#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3	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二甲苯	3 次/天、2 天
○7#	涂装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	一天 6 次，2 天（3 次小时值，3 次瞬时值）

7.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周期和频率
▲11#	厂界一	昼夜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12#	厂界二		
▲13#	厂界三		
▲14#	厂界四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	0.06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	0.06 mg/L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³
	乙酸乙酯		0.006 mg/m ³
	乙酸丁酯		0.005 mg/m ³
	乙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2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1 mg/m ³
	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9 mg/m ³
	乙酸乙酯		0.006 mg/m ³
	乙酸丁酯		0.005 mg/m ³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乙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无量纲）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5dB

8.2 监测仪器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214-2017）的规定，建立了适合本公司的《仪器设备管理程序》、《仪器设备期间核查程序》等与仪器设备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参与项目的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经过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实际情况落实各类期间核查计划，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监测期间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8-2。

表 8-2 监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检定或校准情况
气相色谱仪	GC1690G	非甲烷总烃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2030	乙酸甲酯	检定合格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 680/ClarusSQ8T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检定合格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BTPM-AWS1	低浓度颗粒物	检定合格
酸式滴定管	50mL	化学需氧量	检定合格
溶解氧测定仪	Oxi 7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检定合格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3	氨氮、总磷、LAS	检定合格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检定合格
电子天平	BSA224S	悬浮物	检定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厂界噪声	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才能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 8-3。

表 8-3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证书编号
项目负责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7-160
报告编制人	陈冬青	项目负责人	
报告审核人	邵剑明	项目负责人	(验)字第 2018-086
报告审定人	肖学喜	高级工程师	(验监)证字第 201247149 号
其他成员	王雪	实验室负责人/高级工程师	ZY-109
	杨斯超	检测员	ZY-088
	林波	检测员	ZY-152
	李梦洁	报告编制	ZY-519
	刘康	现场负责人	ZY-23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1-201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规定执行。

每批样品除 pH、悬浮物外，其余项目采集全程序空白样。每批样品除悬浮物、油样品（加采 1 次）外，其余每个项目加采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不足 10 个样品至少要加采一个平行样，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8-4，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见表 8-5。

表 8-4 部分水质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编号	加标含量 (ug)	实测含量 (ug)	相对误差 (%)	质控要求 (%)	结果评定
氨氮	ZK1	40.0	40.8	2.00	≤10	合格
	ZK2	60.0	61.7	2.83		合格
总磷	ZK1	6.00	6.04	0.67	≤10	合格
	ZK2	20.0	20.1	0.50		合格

表 8-5 部分水质平行样偏差检查表

项目	平行样编号	平行样测得浓度 (mg/L)	原样测得浓度 (mg/L)	平均值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定
氨氮	HJ221389-S-2-1-1PN	11.2	11.5	11.4	1.32	≤10	合格
	HJ221389-S-2-3-4PN	4.60	4.48	4.54	1.32	≤10	合格
总磷	HJ221389-S-2-1-1PN	1.12	1.10	1.11	0.90	≤5	合格
	HJ221389-S-2-3-1PN	0.42	0.43	0.42	1.18	≤10	合格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及其修改单、《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见表 8-6。

表 8-6 部分废气标准曲线质控检查表

项目	质控名称	配置浓度 (mg/m ³)	测定浓度 (mg/m ³)	相对误差 (%)	控制要求 (%)	结果评定
非甲烷总烃	总烃	173	173.3356	0.2	≤10	合格
		43.2	43.5179	0.7		合格
	甲烷烃	173	174.4955	0.9		合格
		43.2	43.2880	0.2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企业正常生产，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第二阶段年产量	第二阶段折合日产量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化妆品塑壳	5000 万套	1500 万套	5 万套	4.5 万套	90.0%	4.6 万套	92.0%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第二阶段年产量	第二阶段折合日产量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化妆品塑壳	5000 万套	1500 万套	5 万套	4.6 万套	92.0%	4.4 万套	88.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为：300 天（8h）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洗涤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洗涤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其中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建议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参数见表 9-6。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标准。

（3）车间无组织废气

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5。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本项目涂装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和小时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9.2.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2:02	浅黄微浑	9.6	168	4.68×10 ⁴	10.7	0.99	24.3	3.09	1.25×10 ⁴	0.45	
	12:44	浅黄微浑	9.9	145	4.54×10 ⁴	9.62	1.13	23.8	3.47	1.26×10 ⁴	0.43	
	13:25	浅黄微浑	9.8	174	4.71×10 ⁴	10.2	0.93	25.1	2.32	1.19×10 ⁴	0.47	
	14:06	浅黄微浑	9.8	182	4.56×10 ⁴	11.1	0.97	25.3	3.02	1.06×10 ⁴	0.45	
★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8:47	浅黄微浑	9.9	184	4.48×10 ⁴	11.4	1.11	25.4	1.81	1.16×10 ⁴	0.50	
	09:46	浅黄微浑	9.8	170	4.73×10 ⁴	10.7	1.15	26.0	2.79	1.22×10 ⁴	0.49	
	11:03	浅黄微浑	9.8	163	4.25×10 ⁴	9.71	1.08	26.5	1.69	1.05×10 ⁴	0.47	
	12:06	浅黄微浑	9.8	176	4.50×10 ⁴	10.4	1.03	26.0	3.40	1.30×10 ⁴	0.51	
★2#生产废水排放口	12:15	浅黄澄清	8.2	8	372	6.74	0.66	1.37	0.42	91.4	<0.05	
	12:57	浅黄澄清	8.3	6	363	7.17	0.69	1.39	0.45	93.8	<0.05	
	13:38	浅黄澄清	8.2	8	369	7.44	0.62	1.38	0.48	85.4	<0.05	
	14:20	浅黄澄清	8.3	9	376	7.84	0.60	1.36	0.50	83.4	<0.05	
	日均值		8	370	7.30	0.64	1.38	0.46	88.5	<0.05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 值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生产废水排放口	09:02	浅黄澄清	8.2	8	422	8.04	0.55	1.37	0.54	91.0	<0.05	
	09:59	浅黄澄清	8.3	7	401	7.81	0.60	1.39	0.51	90.2	<0.05	
	11:17	浅黄澄清	8.4	6	393	7.17	0.53	1.37	0.52	92.0	<0.05	
	12:19	浅黄澄清	8.3	7	402	6.65	0.64	1.36	0.52	85.6	<0.05	
	日均值		8.2~8.4	7	404	7.42	0.58	1.37	0.52	89.7	<0.05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8.2~8.4	8	404	7.42	0.64	1.38	0.52	89.7	<0.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300	≤20	

续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监测结果 mg/L (pH值 无量纲)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N计)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化 需氧量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3#综合 废水排放 口	12:28	浅黄澄清	8.5	7	335	3.53	0.48	0.90	0.45	103	<0.05
	13:09	浅黄澄清	8.4	8	327	3.13	0.42	0.86	0.45	95.0	<0.05
	13:51	浅黄澄清	8.5	7	320	3.52	0.44	0.87	0.42	92.1	<0.05
	14:33	浅黄澄清	8.5	9	330	3.94	0.40	0.88	0.41	96.8	<0.05
	日均值		8.4~8.5	8	328	3.53	0.44	0.88	0.43	96.7	<0.05
★3#综合 废水排放 口	09:17	浅黄澄清	8.5	8	345	4.24	0.42	0.82	0.43	91.4	<0.05
	10:20	浅黄澄清	8.6	8	334	3.60	0.37	0.80	0.45	94.4	<0.05
	11:42	浅黄澄清	8.5	10	320	3.95	0.56	0.84	0.43	102	<0.05
	12:44	浅黄澄清	8.4	7	331	4.54	0.49	0.84	0.45	96.6	<0.05
	日均值		8.4~8.6	8	332	4.08	0.46	0.82	0.44	96.1	<0.05
	监测期间最大日均值		8.4~8.6	8	332	4.08	0.46	0.88	0.44	96.7	<0.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300	≤20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标 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全自动外 涂线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乙酸甲酯	2022-04-22	<0.27	<0.27	<0.27	<0.27	/	/	/	24435		
		2022-04-23	<0.27	<0.27	<0.27	<0.27	/	/	25046			
	乙酸乙酯	2022-04-22	8.60	7.62	5.76	7.33	0.18	/	24435			
		2022-04-23	11.2	8.79	2.90	7.63	0.19	/	25046			
	乙酸丁酯	2022-04-22	1.22	1.06	0.859	1.05	0.026	/	24435			
		2022-04-23	2.27	1.78	0.628	1.56	0.039	/	25046			
	二甲苯	2022-04-22	0.112	0.057	0.041	0.07	1.7×10 ⁻³	/	24435			
		2022-04-23	0.306	0.397	0.118	0.274	6.9×10 ⁻³	/	25046			
	非甲烷总烃	2022-04-22	15.9	21.3	16.1	17.8	0.43	/	24435			
		2022-04-23	21.6	19.0	20.9	20.5	0.51	/	25046			

续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率 (%)	浓度 (mg/m ³)	排气筒 高度 (m)	废气标 干流量 (N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	全自动外 涂线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乙酸甲酯	2022-04-22	<0.27	<0.27	<0.27	<0.27	3.4×10 ⁻³	/		20	25498
			2022-04-23	<0.27	<0.27	<0.27	<0.27	3.5×10 ⁻³	/			25562
		乙酸乙酯	2022-04-22	3.40	3.46	3.20	3.35	0.085	52.8	≤60		25498
			2022-04-23	3.38	2.20	1.54	2.37	0.061	67.9			25562
		乙酸丁酯	2022-04-22	0.738	0.779	0.813	0.777	0.020	23.1			25498
			2022-04-23	0.176	0.171	0.139	0.162	4.1×10 ⁻³	89.5			25562
		二甲苯	2022-04-22	0.032	0.036	0.038	0.035	8.9×10 ⁻⁴	47.6	≤40		25498
			2022-04-23	<0.009	<0.009	<0.009	<0.009	1.2×10 ⁻⁴	98.3			25562
		非甲烷总烃	2022-04-22	9.59	15.2	9.68	11.5	0.29	32.6	≤80		25498
			2022-04-23	5.95	5.86	8.81	6.87	0.18	64.7			25562
		低浓度颗粒 物	2022-04-22	6.0	7.1	6.6	6.6	0.17	/	≤30		25498
			2022-04-23	7.5	7.9	7.2	7.5	0.19	/			25562
二氧化硫	2022-04-22	<3	<3	<3	<3	0.038	/	≤200		25498		
	2022-04-23	<3	<3	<3	<3	0.039	/			25562		
氮氧化物	2022-04-22	<3	<3	<3	<3	0.038	/	≤300		25498		
	2022-04-23	<3	<3	<3	<3	0.039	/			25562		

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 颗粒物	臭气浓度	二甲苯	
○3#厂界 上风向	2022-04-22	第一次	1.56	0.197	<10	<0.0015	
		第二次	1.48	0.204	<10	<0.0015	
		第三次	1.49	0.185	<10	<0.0015	
○4#厂界 下风向一		第一次	1.71	0.215	<10	<0.0015	
		第二次	1.79	0.232	<10	<0.0015	
		第三次	1.64	0.223	<10	<0.0015	
○5#厂界 下风向二		第一次	1.66	0.242	<10	<0.0015	
		第二次	1.63	0.222	<10	<0.0015	
		第三次	1.73	0.250	<10	<0.0015	
○6#厂界 下风向三	第一次	1.66	0.269	<10	<0.0015		
	第二次	1.66	0.278	<10	<0.0015		
	第三次	1.70	0.287	<10	<0.0015		
○3#厂界 上风向	2022-04-23	第一次	1.46	0.189	<10	<0.0015	
		第二次	1.50	0.194	<10	<0.0015	
		第三次	1.40	0.176	<10	<0.0015	
○4#厂界 下风向一		第一次	1.76	0.225	<10	<0.0015	
		第二次	1.77	0.203	<10	<0.0015	
		第三次	1.67	0.213	<10	<0.0015	
○5#厂界 下风向二		第一次	1.73	0.234	<10	<0.0015	
		第二次	1.75	0.258	<10	<0.0015	
		第三次	1.73	0.250	<10	<0.0015	
○6#厂界 下风向三		第一次	1.78	0.261	<10	<0.0015	
		第二次	1.68	0.249	<10	<0.0015	
		第三次	1.74	0.259	<10	<0.0015	
监测期间最大值			1.79	0.287	<10	<0.0015	
排放标准			≤4.0	≤1.0	≤20	≤4.0	

续表 9-4 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乙酸甲酯
○3#厂界上风向	2022-04-22	第一次	<0.005	<0.006	<0.27
		第二次	<0.005	<0.006	<0.27
		第三次	<0.005	<0.006	<0.27
○4#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005	<0.006	<0.27
		第二次	<0.005	<0.006	<0.27
		第三次	<0.005	<0.006	<0.27
○5#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05	<0.006	<0.27
		第二次	<0.005	<0.006	<0.27
		第三次	<0.005	<0.006	<0.27
○6#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05	<0.006	<0.27	
	第二次	<0.005	<0.006	<0.27	
	第三次	<0.005	<0.006	<0.27	
○3#厂界上风向	2022-04-23	第一次	<0.005	<0.006	<0.27
		第二次	<0.005	<0.006	<0.27
		第三次	<0.005	<0.006	<0.27
○4#厂界下风向一		第一次	<0.005	<0.006	<0.27
		第二次	<0.005	<0.006	<0.27
		第三次	<0.005	<0.006	<0.27
○5#厂界下风向二		第一次	<0.005	<0.006	<0.27
		第二次	<0.005	<0.006	<0.27
		第三次	<0.005	<0.006	<0.27
○6#厂界下风向三		第一次	<0.005	<0.006	<0.27
		第二次	<0.005	<0.006	<0.27
		第三次	<0.005	<0.006	<0.27
监测期间最大值			<0.005	<0.006	<0.27
排放标准			≤0.5	≤1.0	≤1.0

车间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车间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涂装车间 门、窗外 1m	2022-04-22	11:25~12:25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70	≤6 (小时浓度 限值)
			13:30~14:30		1.75	
			15:37~16:37		1.87	
			11:25		1.83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13:30		1.78	
			15:37		1.86	
○7#	涂装车间 门、窗外 1m	2022-04-23	09:02~10:0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72	≤6 (小时浓度 限值)
			11:10~12:10		1.79	
			13:16~14:16		1.78	
			09:02		1.84	≤20 (任意一次 浓度限值)
			11:10		1.91	
			13:16		1.80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见表 9-6。

表 9-6 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段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2022-04-22	11:25	101.3	22.3	2.2	西南	晴
	13:30	100.8	28.7	1.7	西南	晴
	15:37	100.8	29.0	1.9	西南	晴
2022-04-23	09:02	101.1	21.6	2.1	西南	晴
	11:10	100.9	27.5	1.9	西南	晴
	13:16	100.8	28.7	1.5	西南	晴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_{eq}dB$ (A)	标准限值 dB (A)
▲11#厂界一	2022-04-22	晴	1.3	昼间噪声	13:35	58	≤65
			1.7	夜间噪声	22:03	46	≤55
▲12#厂界二			1.6	昼间噪声	13:44	56	≤65
			1.8	夜间噪声	22:12	47	≤55
▲13#厂界三			1.4	昼间噪声	13:52	59	≤65
			1.6	夜间噪声	22:21	49	≤55
▲14#厂界四			1.5	昼间噪声	14:00	55	≤65
			1.9	夜间噪声	22:30	44	≤55
▲11#厂界一	2022-04-23	晴	1.9	昼间噪声	15:32	59	≤65
			1.8	夜间噪声	22:29	45	≤55
▲12#厂界二			1.9	昼间噪声	15:40	57	≤65
			1.8	夜间噪声	22:37	48	≤55
▲13#厂界三			1.7	昼间噪声	15:49	58	≤65
			1.9	夜间噪声	22:45	49	≤55
▲14#厂界四			1.8	昼间噪声	15:57	55	≤65
			1.7	夜间噪声	22:54	44	≤55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项目废水经慈溪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出水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计（即 $\text{COD}_{\text{Cr}}40\text{mg/L}$ 、氨氮 2mg/L ），经计算，企业第一阶段及第二阶段生产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1783 吨，生活废水年排环境量约为 1080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环境量约为 0.115 吨，氨氮年排环境量约 0.006 吨。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调查，按企业生产时间 300 天（8h）计，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实测数据为基准核算，第一阶段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1.793 吨，二氧化硫（未检出）年排放量约为 0.096 吨，氮氧化物年排放量约为 0.128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384 吨；第二阶段 VOCs 年排放量约为 0.564 吨，二氧化硫（未检出）年排放量约为 0.092 吨，氮氧化物（未检出）年排放量约为 0.092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约为 0.43 吨。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23 日、2022 年 5 月 12 日~13 日），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实际生产负荷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及二甲苯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1 标准；其中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监测浓度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控制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乙酸甲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标准。

（3）项目车间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本项目涂装车间门、窗外 1m 非甲烷总烃的一次值和小时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洗涤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5 月 12 日~5 月 13 日），综合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和阴离子洗涤剂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

本项目第二阶段投产后，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热转印膜（暂未产生）和烫金膜，废包装材料（废油漆桶、稀释剂桶、油墨桶），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和生活垃圾。含油墨废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水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涂料桶）收集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废热转印膜（暂未产生）和烫金膜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2 结论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方面基本符合相关要求，总量符合环评相关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10.3 建议

- 1、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的管理，杜绝二次污染；
- 2、加强厂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增加更换活性炭的频次。
- 3、加强环保宣传，要求环保人员及时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以便积累经验；
- 4、根据事故应急预案要求配备齐相应的应急物资、应急设施等，完善应急体系，严防事故性事件的发生；

附件一、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慈环建〔2020〕22 号

关于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 61 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项目配套设置 5 条全自动喷漆流水线等，烘道加热用电，涂装废气采用催化燃烧工艺处理。项目四址为：东侧为宁波好点烟具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古窑浦江，西侧隔路为海路火机实业公司，北侧为慈溪市快通实业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 1 -

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包括喷台水帘废水、喷淋塔更换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别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委托市域东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同时要求设置规范的排污口。

3、印刷废气经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注塑废气、破碎粉尘分别经有效措施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限值。涂装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及表 6 限值，其中厂区内 VOC₆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液化气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相关要求。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热转印膜和烫金膜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含油墨抹布、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脱水污泥等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废油漆原料桶由生产厂家回收，如未按要求回收，应按照危废要求委托安全处置。

6、加强对各类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贮存、使用及管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4日

行政公章
(8)

抄送：掌起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4日印发

附件二、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
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第二阶段年产量	第二阶段折合日产量	2022 年 4 月 22 日		2022 年 4 月 23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化妆品塑壳	5000 万套	1500 万套	5 万套	4.5 万套	90.0%	4.6 万套	92.0%
产品名称	批复年产量	第二阶段年产量	第二阶段折合日产量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实际量	生产负荷
化妆品塑壳	5000 万套	1500 万套	5 万套	4.6 万套	92.0%	4.4 万套	88.0%

备注：该企业年工作时间：300 天（8h）

附件三、设备及原辅材料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数量(已验收)	第二阶段数量(本次验收)	备注
1	注塑机	台	8	0	/	/
2	粉碎机	台	2	0	/	/
3	全自动内涂线	条	2	1	/	设 2 个喷台 (1 用 1 备, 均为全封闭喷房, 为水帘喷台, 喷涂热固性丙烯酸树脂漆), 尺寸 (长×宽×高) 3.0m×3.0m×2.0m, 水深约 0.4m, 每个喷台配 1 把自动空气辅助喷枪; 配 1 条电热烘道。
4	全自动外涂线	条	3	1	+1	设 3 个喷台 (均为全封闭喷房, 前 2 个为水帘喷台, 喷涂热固性丙烯酸树脂漆; 后 1 个为干式喷台, 喷涂 UV 光固化漆), 喷台尺寸均为 (长×宽×高) 3.0m×3.0m×2.0m, 水帘喷台水深约 0.4m, 每个喷台配 4 把自动空气辅助喷枪 (3 用 1 备); 配 1 个喷火喷台 (采用液化气加热), 尺寸 (长×宽×高) 2m×2.0m×2.0m; 配 2 条电热烘道和 1 条 UV 光固化烘道, 均采用电加热。
5	移印机	台	5	0	/	/
6	丝印机	台	10	8	/	/
7	热转印机	台	10	0	/	/
8	烫金机	台	20	6	/	/
9	装配流水线	条	20	5	/	/
10	空压机	台	3	1	/	/
11	油墨机	台	/	1	/	/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第一阶段消耗量	第二阶段消耗量	备注
1	ABS 塑料	500 吨	0 吨	/	新料，颗粒状
2	丙烯酸塑料油漆	28 吨	9.67 吨	+9.3 吨	油漆、稀释剂按 2:1 混合后使用。 组分说明：丙烯酸树脂 50%、氨基树脂 18%、颜料及助剂 10%、乙二醇丁醚 10%、丁酮 5%、二甲苯 5%、乙酸丁酯 2%
3	稀释剂	14 吨	4.83 吨	+4.6 吨	油漆、稀释剂按 2:1 混合后使用。 组分说明：二甲苯 10%、乙酸乙酯 10%、乙酸丁酯 5%、丁醇 20%、二元酸二甲酯 25%、乙二醇丁醚 30%
4	UV 漆	9.5 吨	3.17 吨	+3.17 吨	用于外涂面漆，与稀释剂 1:1 混合后使用； 主要组分为：丙烯酸酯聚合物 46%、聚氨酯丙烯酸酯 25%、二缩丙二醇双丙烯酸酯 TPGDA20%、异冰片丙烯酸酯 4%、光引发剂（1-羟基环己基甲酮）4%、助剂 1%（包含流平剂（乙基纤维素 0.5%）、消泡剂（改性聚硅氧烷消泡剂 0.1%）、聚硅氧烷平滑剂 0.4%）
5	UV 稀释剂	9.5 吨	3.17 吨	+3.17 吨	丙二醇甲醚 75%、乙酸丙二醇异甲基醚酯 15%、二甲苯 10%
6	石油液化气	0.24 万 m ³	0.08 万 m ³	+0.08 万 m ³	
7	油性油墨	0.1 吨	0.05 吨	/	即用油性油墨，用于移印、丝印工序，油性油墨，其主要成分为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15%、1,3,5-三甲基苯 15%、硫酸钡 10%、碳黑 8%、琥珀酸二甲酯 5.2%、己二酸二甲酯 5%、戊二酸二甲酯 5%、丙烯酸树脂 36%、聚硅氧烷 0.8%。

附件四、危废协议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协议编号：KH202201015-C-V

本协议于 [2022] 年 [01] 月 [0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裘家村
电话：0574-63757000 13484268784
传真：0574-63741088
联系人：杨中发

(2)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105 15306695536
传真：0574-86504002
联系人：郁忠华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浙危废经 第 3300000016 号），具备提供处置危险废物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油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涂料桶、脱水污泥、含油墨抹布产生，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分析报告、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 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4.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附件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包装容器甲方自备，乙方视最终处

第 1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 置情况返还。（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处置）。
5. 甲方应保证每批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其中：闪点、PH、热值、硫、氯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样品的数据偏差不得超过 15%，超过 15%的按协议第 7 条约定执行。闪点在 61℃以上的废物，上述数据偏差超过 15%的，双方协商解决。
 6. 甲方在处置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处置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 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填写随车联单并盖章以传真或扫描邮件的方式给乙方，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处置费甲方须在接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一周内将所有费用转账至乙方账户。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30282084772146K
地址：慈溪市掌起镇裘家村

第 2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电话：0574-63757000

开户行：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掌起支行营业部

账号：201000117945081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账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址：<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63757000

2022 年 1 月 5 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电话：0574-86504001

年 月 日

第 3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渐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KH202201015-C-V		协议有效期	2022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生产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不含增值税)	
1	油漆渣	900-252-12	19.2	喷漆工序过程中产生	油漆	200L桶加内衬带	3200元/吨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油漆废气吸附处理后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200元/吨	
3	废过滤棉	900-041-49	10.9	油漆废气吸附处理后产生	油漆	—立方袋	3200元/吨	
4	废涂料桶	900-041-49	1.5	涂料使用后的塑料包装桶	涂料	—立方袋	3200元/吨	
5	脱水污泥	900-210-08	5.6	废水处理产生	油	—立方袋	3200元/吨	
6	含油抹布	900-041-49	0.5	沾染油墨后产生	油墨	—立方袋	3200元/吨	
备注	1) 运输费：800元/车次（含增值税）。若乙方应甲方要求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行支付乙方运输费；							

第 4 页共 4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潮涌）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补充协议

甲方：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协议编号：KH202201015-C-V 有效期：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内容，双方作以下补充内容，以供双方遵守。

1、经双方友好协商，对处置危废进行调价，起始时间 2022 年 4 月 07 日，具体清单和处置价格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	废物生产工艺	处置单价 (含 6% 增值税、含运费)
油漆渣	900-252-12	19.2	喷漆工序过程中产生	2700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油漆废气吸附处理后产生	2700 元/吨
废过滤棉	900-041-49	10.9	油漆废气吸附处理后产生	2700 元/吨
废涂料桶	900-041-49	1.5	涂料使用后的塑料包装桶	2700 元/吨
脱水污泥	900-210-08	5.6	废水处理产生	2700 元/吨
含油墨抹布	900-041-49	0.5	沾染油墨后产生	2700 元/吨

2、本补充协议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与“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相同。

3、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

<https://gfmh.mecsc.cn/solidPortal/#/>

甲方：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63757000

日期：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联系电话：0574-86504001

日期：

附件五、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084772146K001X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6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084772146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4月10日至2025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六、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企业更多
信息，详情见
企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084772146K (1/1)

名称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叶建荣

注册资本 壹佰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12月23日至2063年12月22日
住所 浙江省慈溪市掌起镇裘家村

经营范围 水性涂料、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制造、加工；真空镀膜加工；
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
货物和技术除外，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282084772146K
法定代表人	叶建荣		联系电话	13906620685
联系人	杨中发		联系电话	13484268784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二环路 61 号 (N 30.131744°, E 121.453706°)			
预案名称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附件八、检测报告



221120341058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389

Report No.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Address 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环二路 61 号



中一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梦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5-18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 如无特殊说明,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 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5-12~2022-05-1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5-12~2022-05-18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环二路 6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87-2013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2:02	浅黄微浑	9.6	168	4.68×10^4	10.7	0.99	24.3	3.09	1.25×10^4	0.45	
	12:44	浅黄微浑	9.9	145	4.54×10^4	9.62	1.13	23.8	3.47	1.26×10^4	0.43	
	13:25	浅黄微浑	9.8	174	4.71×10^4	10.2	0.93	25.1	2.32	1.19×10^4	0.47	
	14:06	浅黄微浑	9.8	182	4.56×10^4	11.1	0.97	25.3	3.02	1.06×10^4	0.45	
★2#生产废水排放口	12:15	浅黄澄清	8.2	8	372	6.74	0.66	1.37	0.42	91.4	<0.05	
	12:57	浅黄澄清	8.3	6	363	7.17	0.69	1.39	0.45	93.8	<0.05	
	13:38	浅黄澄清	8.2	8	369	7.44	0.62	1.38	0.48	85.4	<0.05	
	14:20	浅黄澄清	8.3	9	376	7.84	0.60	1.36	0.50	83.4	<0.05	
★3#综合废水排放口	12:28	浅黄澄清	8.5	7	335	3.53	0.48	0.90	0.45	103	<0.05	
	13:09	浅黄澄清	8.4	8	327	3.13	0.42	0.86	0.45	95.0	<0.05	
	13:51	浅黄澄清	8.5	7	320	3.52	0.44	0.87	0.42	92.1	<0.05	
	14:33	浅黄澄清	8.5	9	330	3.94	0.40	0.88	0.41	96.8	<0.05	

(6) 报告编号: HJ221389

第 5 页 共 6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以 N 计)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08:47	浅黄微浑	9.9	184	4.48×10 ⁴	11.4	1.11	25.4	1.81	1.16×10 ⁴	0.50	
	09:46	浅黄微浑	9.8	170	4.73×10 ⁴	10.7	1.15	26.0	2.79	1.22×10 ⁴	0.49	
	11:03	浅黄微浑	9.8	163	4.25×10 ⁴	9.71	1.08	26.5	1.69	1.05×10 ⁴	0.47	
	12:06	浅黄微浑	9.8	176	4.50×10 ⁴	10.4	1.03	26.0	3.40	1.30×10 ⁴	0.51	
	09:02	浅黄澄清	8.2	8	422	8.04	0.55	1.37	0.54	91.0	<0.05	
	09:59	浅黄澄清	8.3	7	401	7.81	0.60	1.39	0.51	90.2	<0.05	
★2#生产废水排放口	11:17	浅黄澄清	8.4	6	393	7.17	0.53	1.37	0.52	92.0	<0.05	
	12:19	浅黄澄清	8.3	7	402	6.65	0.64	1.36	0.52	85.6	<0.05	
	09:17	浅黄澄清	8.5	8	345	4.24	0.42	0.82	0.43	91.4	<0.05	
★3#综合废水排放口	10:20	浅黄澄清	8.6	8	334	3.60	0.37	0.80	0.45	94.4	<0.05	
	11:42	浅黄澄清	8.5	10	320	3.95	0.56	0.84	0.43	102	<0.05	
	12:44	浅黄澄清	8.4	7	331	4.54	0.49	0.84	0.45	96.6	<0.05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300	≤20	

点位示意图



★-废水采样点



221120341058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11801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环二路 61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廖银辉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4-29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315040
 电话 Tel: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4-22~2022-04-2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4-22~2022-04-28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环二路 6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采样 气袋法 HJ 732-2014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中其他企业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其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中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⑩ 报告编号: HJ22111801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电子天平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全自动外涂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2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22	—
				排放速率 kg/h	0.02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06	—
				排放速率 kg/h	0.026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859	—
				排放速率 kg/h	0.021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60	—
				排放速率 kg/h	0.21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62	—
				排放速率 kg/h	0.1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76	—
				排放速率 kg/h	0.14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12	—
				排放速率 kg/h	2.7×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57	—
				排放速率 kg/h	1.4×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41	—
				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9	—
				排放速率 kg/h	0.3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3	—
				排放速率 kg/h	0.5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6.1	—
				排放速率 kg/h	0.40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全自动外涂线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22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0.738	—
				排放速率 kg/h	0.01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0.779	—
				排放速率 kg/h	0.020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0.813	—
				排放速率 kg/h	0.020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3.40	—
				排放速率 kg/h	0.086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3.46	—
				排放速率 kg/h	0.090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3.20	—
				排放速率 kg/h	0.080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0.032	—
				排放速率 kg/h	8.1×10^{-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0.036	—
				排放速率 kg/h	9.4×10^{-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0.038	—
				排放速率 kg/h	9.5×10^{-4}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0.03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0.038	—
氮氧化物 (以 NO_2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0.03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3	—		
		排放速率 kg/h	0.038	—		

(6) 报告编号: HJ22111801

第 7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全自动外涂线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22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6.0	≤ 30
				排放速率 kg/h	0.1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7.1	≤ 30
				排放速率 kg/h	0.1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6.6	≤ 30
				排放速率 kg/h	0.17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9.59	≤ 80
				排放速率 kg/h	0.24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15.2	≤ 80
				排放速率 kg/h	0.40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9.68	≤ 80
				排放速率 kg/h	0.24	—
©1#全自动外涂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2.27	—
				排放速率 kg/h	0.05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1.78	—
				排放速率 kg/h	0.044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0.628	—
				排放速率 kg/h	0.016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11.2	—
				排放速率 kg/h	0.28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8.79	—
				排放速率 kg/h	0.22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2.90	—
				排放速率 kg/h	0.073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0.306	—
				排放速率 kg/h	7.8×10^{-3}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0.397	—
				排放速率 kg/h	9.8×10^{-3}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0.118	—
				排放速率 kg/h	3.0×10^{-3}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1#全自动外涂线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3	非甲烷总烃 (以C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1.6	—			
				排放速率 kg/h	0.5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9.0	—			
				排放速率 kg/h	0.47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0.9	—			
				排放速率 kg/h	0.52	—			
			◎2#全自动外涂线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23	乙酸丁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76	—
							排放速率 kg/h	4.5 × 10 ⁻³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71	—
排放速率 kg/h	4.4 × 10 ⁻³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139				—			
	排放速率 kg/h	3.5 × 10 ⁻³				—			
乙酸乙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38	—			
		排放速率 kg/h			0.087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2.20	—			
		排放速率 kg/h			0.057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1.54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二甲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			
		排放速率 kg/h			1.2 × 10 ⁻⁴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			
		排放速率 kg/h			1.2 × 10 ⁻⁴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			
		排放速率 kg/h			1.1 × 10 ⁻⁴	—			
二氧化硫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8	—			

⑩ 报告编号: HJ22111801

第 9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全自动外涂线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23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9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3	—
				排放速率 kg/h	0.038	—
		颗粒物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5	≤30
				排放速率 kg/h	0.19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9	≤30
				排放速率 kg/h	0.20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7.2	≤30
				排放速率 kg/h	0.18	—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95	≤80
				排放速率 kg/h	0.15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 ³	5.86	≤80
排放速率 kg/h	0.15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 ³		8.81	≤80		
	排放速率 kg/h		0.22	—		

表 2-1、无组织废气（厂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 粒物	臭气浓度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3#厂界 上风向	2022-04-22	第一次	1.56	0.197	<10	<0.0015	<0.005	<0.006
		第二次	1.48	0.204	<10	<0.0015	<0.005	<0.006
		第三次	1.49	0.185	<10	<0.0015	<0.005	<0.006
○4#厂界 下风向一		第一次	1.71	0.215	<10	<0.0015	<0.005	<0.006
		第二次	1.79	0.232	<10	<0.0015	<0.005	<0.006
		第三次	1.64	0.223	<10	<0.0015	<0.005	<0.006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总悬浮颗 粒物	臭气浓度	二甲苯	乙酸丁酯	乙酸乙酯
○5#厂界 下风向二	2022-04-22	第一次	1.66	0.242	<10	<0.0015	<0.005	<0.006
		第二次	1.63	0.222	<10	<0.0015	<0.005	<0.006
		第三次	1.73	0.250	<10	<0.0015	<0.005	<0.006
○6#厂界 下风向三		第一次	1.66	0.269	<10	<0.0015	<0.005	<0.006
		第二次	1.66	0.278	<10	<0.0015	<0.005	<0.006
		第三次	1.70	0.287	<10	<0.0015	<0.005	<0.006
○3#厂界 上风向	2022-04-23	第一次	1.46	0.189	<10	<0.0015	<0.005	<0.006
		第二次	1.50	0.194	<10	<0.0015	<0.005	<0.006
		第三次	1.40	0.176	<10	<0.0015	<0.005	<0.006
○4#厂界 下风向一		第一次	1.76	0.225	<10	<0.0015	<0.005	<0.006
		第二次	1.77	0.203	<10	<0.0015	<0.005	<0.006
		第三次	1.67	0.213	<10	<0.0015	<0.005	<0.006
○5#厂界 下风向二		第一次	1.73	0.234	<10	<0.0015	<0.005	<0.006
		第二次	1.75	0.258	<10	<0.0015	<0.005	<0.006
		第三次	1.73	0.250	<10	<0.0015	<0.005	<0.006
○6#厂界 下风向三		第一次	1.78	0.261	<10	<0.0015	<0.005	<0.006
		第二次	1.68	0.249	<10	<0.0015	<0.005	<0.006
		第三次	1.74	0.259	<10	<0.0015	<0.005	<0.006
标准限值			≤4.0	≤1.0	≤20	—	≤0.5	≤1.0

表 2-2、无组织废气（厂区内）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涂装车间门外 1m	2022-04-2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1:25~12:25	1.70	≤6 (小时浓度限值)
				13:30~14:30	1.75	
				15:37~16:37	1.87	
				11:25	1.83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3:30	1.78	
				15:37	1.86	

① 报告编号: HJ221118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7#	涂装车间门外 1m	2022-04-23	09:02~10:02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1.72	≤6 (小时浓度限值)
			11:10~12:10		1.79	
			13:16~14:16		1.78	
			09:02		1.84	≤20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11:10		1.91	
			13:16		1.80	

表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L _{req} dB (A)	标准限值 dB (A)
▲11#厂界一	2022-04-22	晴	1.3	昼间噪声	13:35	58	≤65
			1.7	夜间噪声	22:03	46	≤55
▲12#厂界二			1.6	昼间噪声	13:44	56	≤65
			1.8	夜间噪声	22:12	47	≤55
▲13#厂界三			1.4	昼间噪声	13:52	59	≤65
			1.6	夜间噪声	22:21	49	≤55
▲14#厂界四			1.5	昼间噪声	14:00	55	≤65
			1.9	夜间噪声	22:30	44	≤55
▲11#厂界一	2022-04-23	晴	1.9	昼间噪声	15:32	59	≤65
			1.8	夜间噪声	22:29	45	≤55
▲12#厂界二			1.9	昼间噪声	15:40	57	≤65
			1.8	夜间噪声	22:37	48	≤55
▲13#厂界三			1.7	昼间噪声	15:49	58	≤65
			1.9	夜间噪声	22:45	49	≤55
▲14#厂界四			1.8	昼间噪声	15:57	55	≤65
			1.7	夜间噪声	22:54	44	≤55

表 4、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2	24094	24357	24854
◎2#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5364	26127	25003
◎1#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3	25405	24669	25065
◎2#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5688	25851	25148

表 5、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4-22	11:25	101.3	22.3	2.2	西南	晴
	13:30	100.8	28.7	1.7	西南	晴
	15:37	100.8	29.0	1.9	西南	晴
2022-04-23	09:02	101.1	21.6	2.1	西南	晴
	11:10	100.9	27.5	1.9	西南	晴
	13:16	100.8	28.7	1.5	西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J22111802

Report No.

项目名称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高档化妆品包装容器生产线项目（第二阶段）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慈溪市大福涂料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环二路 61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李梦洁 李鹏洁
Compiled by

审核人 廖银辉
Inspected by

批准人 孙晓欣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2-04-29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 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 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 如无特殊说明, 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 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 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 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 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Type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Sampling date	2022-04-22~2022-04-23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2-04-22~2022-04-24
采样地址 Sampling address	慈溪市掌起工业区北环二路 61 号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样现场		
采样方法 Sampling Standard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评价标准 Evaluation standard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 表 6 中标准限值。		
备注 Note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检测依据、标准限值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废气进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不计算排放速率；出口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排放速率以二分之一检出限计算。 4、本报告中检测数据仅作调查研究或内部控制使用。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烟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乙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 GBZ/T 160.63-2007（3）	气相色谱仪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1#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2	乙酸甲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
◎2#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22	乙酸甲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3.4×10^{-3}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3.5×10^{-3}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3.4×10^{-3}
◎1#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3	乙酸甲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
◎2#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022-04-23	乙酸甲酯	第一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3.5×10^{-3}
			第二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3.5×10^{-3}
			第三次	实测浓度 mg/m^3	<0.27
				排放速率 kg/h	3.4×10^{-3}

表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乙酸甲酯检测结果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厂界上风向	2022-04-22	<0.27	<0.27	<0.27
○4#厂界下风向一		<0.27	<0.27	<0.27
○5#厂界下风向二		<0.27	<0.27	<0.27
○6#厂界下风向三		<0.27	<0.27	<0.27
○3#厂界上风向	2022-04-23	<0.27	<0.27	<0.27
○4#厂界下风向一		<0.27	<0.27	<0.27
○5#厂界下风向二		<0.27	<0.27	<0.27
○6#厂界下风向三		<0.27	<0.27	<0.27
标准限值		≤1.0		

表 3、有组织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烟气流量（标干烟气量）m ³ /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2	24094	24357	24854
◎2#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5364	26127	25003
◎1#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022-04-23	25405	24669	25065
◎2#全自动外涂线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20m）		25688	25851	25148

表 4、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参数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主导风向	天气
2022-04-22	11:25	101.3	20.3	2.2	西南	晴
	13:30	100.8	28.7	1.7	西南	晴
	15:37	100.8	29.0	1.9	西南	晴
2022-04-23	09:02	101.1	21.6	2.1	西南	晴
	11:10	100.9	27.5	1.9	西南	晴
	13:16	100.8	28.7	1.5	西南	晴

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